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丁煌霖

電話：05-5522089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1015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40536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B07760_1_20133826887.pdf、114YB07760_2_20133826887.pdf、114YB07760_3_20133826887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村鄰行政區域調整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14年5月19日吉鄉民字第114001244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吉安鄉北昌村行政區域調整劃分為「北昌村」及「吉昌村」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。其行政區域調整劃分實施後，新增村（吉昌村）之村長由該所客家事務所所長謝美惠君代理，其代理期間自實施日起至115年12月25日止。
- 三、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褒忠鄉公所 114/05/20



1140006162